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定标办法	5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0981-04-01-22603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镇江镇水郁、江口、金村、山口、朋山等 14 个村委会范围		
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申请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概算，项目区建设规模 4514.3 亩，整治范围内现状为村庄、村庄独立工业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沟渠、灌木林地、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园地、乔木林地、设施农用地、水工建筑用地、水浇、水田、养殖坑塘及竹林地、建设后项目建成后水田 4353.41 亩，占总规模面积的 96.44%，剩余部分为农村道路以及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以上施工内容暂定，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210 日历天。 （1）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8197.59856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5.03856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152.5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②： 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4、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手续； 8、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

			获取纸质 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 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 程安排）	获取招标 文件截止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 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 程安排）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 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笔路 57 号 2 楼 2 室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55926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东门南路 666 号阳江国际金 融中心 2 幢 10 层 1012	
招标代理联系 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19076311903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668-6693180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z.gov.cn）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机构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9、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单位名称统一按“（主）** *投标单位名称（成）***投标单位名称”的形式填写。
--	---

附件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

项目工程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文笔路 57 号 2 楼 2 室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8-6559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瑞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四路 107 号大院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19076311903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高州市镇江镇水郁、江口、金村、山口、朋山等 14 个村委会范围
1.1.6	建设规模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概算，项目区建设规模 4514.3 亩，整治范围内现状为村庄、村庄独立工业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沟渠、灌木林地、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园地、乔木林地、设施农用地、水工建筑用地、水浇、水田、养殖坑塘及竹林地、建设后项目建成后水田 4353.41 亩，占总规模面积的 96.44%，剩余部分为农村道路以及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融资贷款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设计、施工计划总工期：210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并验收达到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SL176-200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

		求。
1.3.4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非法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 <u>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设计费：450385.6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财审概算设计费已下浮 30%），（即：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A 的取值范围, 下浮率 A>5%），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工程建安费：815256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4%，（即：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B 的取值范围, 下浮率 B>6%），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不在规定范围内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以高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合中标下浮率为准。 （一）工程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等费用。 2.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即：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施工图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注：调整系数最终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设计费的结算价不得高于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价。如设计费的结算价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费，以投资中心审定的设计费结算。 （二）工程建安费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专用条款列出的可调主材价差（含税）±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因发包人提出的新增项目造价±费用索赔、违约价款±发包人确认的询价结果产生的主材差额。工程量依据审批的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有效支持性资料计算。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结算制度。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采用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担保额度应与投标保证金要求金额相应且担保有效期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复印件装订在投

		标文件中。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扫描银行投标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扫描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4、银行转账形式。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的信息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	开标程序	5.3.1 (4) 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5) 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8）2 人、施工（A0808）3 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本项目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前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定标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由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证明。</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证明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高州市自然资源局。</u> 电 话： <u>0668-6693180</u>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11.1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手续。 4、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取得(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质检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检负责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6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间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 [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0）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分册序号。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文件 U 盘 2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电子版文件 U 盘 2 个），投

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3.1.3.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

- （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3）（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部分（如身份证号、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居住地等）需要对其进行遮盖或隐藏或涂抹。

3.1.3.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

- （1）（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

3.1.3.3（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

- （1）（第三册）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 （2）（第三册）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4%，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2 工程结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出具，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

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

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核对。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8.3.2项或第8.4.3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投资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审查 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建议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部分 M1=10分	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4分	投标人（指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水利工程类设计项目总投资或工程建安费业绩的： 1、总投资或工程建安费金额在 4000 万元（含）以上，每项得 2 分； 2、总投资或工程建安费金额在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计 2 项业绩，累计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和批复文件（或四库一平台业绩查询网页截图或建设单位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2分	投标人（指设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所承接的设计项目： （1）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2）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3）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信誉情况	1分	投标人（指设计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设计人员配备	3分	投标人（指设计单位）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 1、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工程类中级工程师的，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 2、设计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或水工结构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得 0.5 分； 3、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5 分； 4、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 5、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或设计负责人）完成过总投资或工程建安费 4000 万元（含）以上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面积指标或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法体现的，可提供其他批复文件、其他证明文件（需有甲方或第三方盖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施工部分 M2=20分	企业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方）	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的： 1、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含）以上，每项得 2 分； 2、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得 1 分。 注： （1）须提交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本项最多计 3 项业绩，本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 标的, 指牵 头方)	4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施工单位)拟派人员: 1、技术负责人(1人): 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 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 2、财务负责人(1): 具备初级职称的得0.5,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专职安全员(1): 具备初级职称的得0.5,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 (1) 本项最高得4分。 (2) 每个分项均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至少含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 所有人员须一人一岗位, 不得兼任。
		企业信誉(联合体投标的, 指牵头方)	10 分	按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 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开标当天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 计算如下: 企业资信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施工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10%(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注: ①企业资信得分超过10分的按满分10分算。②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 招标公告所述资质方能承接并完成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等证明资料);

2、获奖业绩**详见附表(质量奖)**。 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15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10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5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9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8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 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 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 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5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5%】、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6%】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设计费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3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3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 值）。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D×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B-A}{A} \times C)]$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 评标基准价（金额）。 C —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50%。 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30 分；
-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5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1.5 参与答辩人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答辩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和社保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视为不参加答辩处理。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 位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

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2 人

☐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

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XXXXXXXX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XXXXXXXXXXXX

承包人：XXXXXXXX（牵头人）

XXXXXXXXXXXX（成员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目 录	5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0
一、工程概况	60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60
三、合同工期	60
四、质量标准	61
五、合同价款	61
七、词语含义	62
八、承包人承诺	62
九、发包人承诺	62
十、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6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1.1 词语定义	65
1.2 法律	6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5
1.4 联络	66
2 发包人义务	66
2.1 提供施工场地	66
2.2 办理证件	67
3 承包人	67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7
3.2 履约担保	68
3.3 分包和不得转包	68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68
3.5 进度计划	69
3.6 承包人的人员	69
4 设计	71
4.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71
4.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72
4.3 承包人违约	7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3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

6 交通运输	74
7 测量放线	74
7.1 施工控制网	74
8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4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4
8.2 承包人的勘察安全责任	75
9 开始工作和竣工	75
9.1 开始工作	75
9.2 竣工	75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5
9.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
9.5 工期提前	76
10 试验和检验	76
1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76
11 变更	76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6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双方协商解决。	76
11.2 暂列金额	76
11.3 计日工（B）	76
11.4 暂估价	76
12 价格调整	77
12.1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77
12.2 以下因素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7
12.3 工程变更事件	77
12.4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办法	77
12.5 删除工作或工程不作补偿	78
1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8
13.1 合同价格	78
13.2 预付款	79
13.3 工程进度付款	80
13.4 质量保证金	81
13.5 竣工结算	82
13.6 最终结清	82
14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2
15.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82
15.2 保修责任	82
16 保险	82
16.1 设计和工程保险	82

16.2 人身意外伤害险	83
16.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3
17 违约	83
17.1 承包人违约	83
18 如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又无法计算确定损失的，应提交第三方独立机构评估违约金，该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违约行为完善之前【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完毕违约事项，付清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某一具体违约情形另有特别约定，按特别约定处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争议的解决	90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0
20 合同份数	9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91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92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94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9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高州市镇江镇水郁、江口、金村、山口、朋山等 14 个村委会范围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配合与技术协调服务、施工（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一切施工内容、竣工资料的汇编整理和协助业主完成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概算，项目区建设规模 4514.3 亩，整治范围内现状为村庄、村庄独立工业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沟渠、灌木林地、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其他草地、其他林地、园地、乔木林地、设施农用地、水工建筑用地、水浇、水田、养殖坑塘及竹林地、建设后项目建成后水田 4353.41 亩，占总规模面积的 96.44%，剩余部分为农村道路以及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以上施工内容暂定，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承包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_____的设计、施工、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工程量进度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分步实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设计，_____日历天内完成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1）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调整的，按规定调整。

2. 招标控制价：_____元，中标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3. 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合同价以财政审核预算为计算基础，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内插法计算设计费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得出最终设计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础计算设计结算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工作内容划分的各成员方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监理人：_____。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占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2.2 临时占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3.1 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自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先发生日期为准）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指在签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暂定为 ____ 元。

1.2 法律

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设计及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协议书；

-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施工设计图纸；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4 联络

1.4.1 约定的期限：一般函件：签发之日起 5 天内；紧急函件：签发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_____

指定的地点：_____。

指定的接收人：_____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指定的地点：_____。

指定的接收人：_____电话：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指定的地点：_____。

指定的接收人：_____电话：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如因此而产生的工期滞后影响，应合理延长工期。

（2）将施工红线范围内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编制及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施工红线范围内的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编制及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注意事项由发包人代表现场交底，提供相关现场范围和图纸等有关书面资料。承包人需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各类管线等的保护工作，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编制及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

(5) 本项目由承包人进行施工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预算书编制及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

2.2 办理证件

2.4.1 承包人负责办理和提供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由工程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办理和提供的证件和批件，其他不属于承包人办理和提供的证件和批件（包括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备案、征地手续）由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办理。

2.4.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办理有关设计和施工证件和批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能满足日常使用的办公用房及住宿用房。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检测所需的工作便利。

②承包人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及“《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 号）”的规定执行，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按时交纳工人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工人工资五项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告示等五项制度,从而实现标准化建设。

③投标人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需按规定交齐工人工资保证金,并以此作为申请工程预付款的条件之一。

④投标人中标后,工人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工人工资五项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告示等五项制度。中标单位需设立工人工资发放专用账户,要求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以此作为申请工程进度款的条件之一。

3.1.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照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下浮率)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3.2 履约担保

3.2.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担保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3.3 分包和不得转包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项目实施需要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转包。承包人需对分包人的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4.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摸排,如发现资料及信息有误,需及时书面知会招标人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对已签收确认后未提出异议的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招标人、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5 进度计划

3.5.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起7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书面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执行。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拖后时，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5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承包人要每周提供书面工程进度周报，每月提供书面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计量月报。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进度计划在 5 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2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3.6 承包人的人员

3.6.1 管理机构

3.6.1.1 承包人必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专职安全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 资料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余管理机构主要部门人员详见附件。

3.6.1.2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 (1) 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职责；
 - (2)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中应履行的职责；
 - (3) 组织或参与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目标进行系统管理；
 - (4) 主持制定并落实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 (5) 对各类资源进行质量监控和动态管理；
 - (6) 对进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安全、质量和使用进行监控；
 - (7) 建立各类专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8) 制定有效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 (9) 组织或参与评价项目管理绩效；
 - (10) 进行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分解和利益分配；
 - (11) 按规定完善工程资料，规范工程档案文件，准备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2) 接受审计，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解体的善后工作；
 - (13) 协助和配合组织进行项目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 (14) 配合组织完善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
 - (15)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职责。

3.6.1.3 上述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的上述各部门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1.4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未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款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应参照第 4.3.1、4.3.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1.5 上述各部门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照第 4.3.1、4.3.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3.6.1.6 上述各部门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书面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4 设计

4.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4.1.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配合与技术协调服务，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图编制各设计阶段以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要求为准。

4.1.2 承包人设计文件递交要求见 4.2。

4.1.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4.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

4.1.5 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提出的修改为最终决定，但发包人提出需求超越现行规范要求时，为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1.6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工作。

4.1.7 超过本合同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发包人另付工本费。

4.1.8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和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行政审批迟延按合同第二部分第 11.7 款执行，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审核工作。

4.1.9 设计必须按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对项目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且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与监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4.1.10 设计方必须严格按照立项批复的项目投资范围和投标文件中施工投资金额

进行设计，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若设计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使项目超出投资，必须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才能增加项目投资。

4.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2				
3				
4				

4.3 承包人违约

4.3.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承包人违约：

(1) 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大纲等资料。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3)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设计代表，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或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4)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低劣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5)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专业工程分包或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6)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7) 其他承包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3.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 4.3.1 款（1）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 4.3.1 款（2）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若发生第 4.3.1 款 (3) 项违约时, 每更换一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 1% 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 4.3.1 款 (4) 项违约时,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但赔偿金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暂定总额。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第 4.3.1 款 (5)、(6) 项违约时, 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 并通知承包人暂停设计, 责令其整改, 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 承包人仍未改正, 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 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6) 发包人有单方变更合同权,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履行时, 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情况等, 变更调整工程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建设, 据实结算。

(7) 发包人主动变更、调整 (减少) 建设内容、延期支付工程款等行为, 不视为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同意并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8) 如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规模、内容、条件; 或因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或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又要求作出较大修改等发包人原因,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合同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根据返工前承包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支付对应的设计费用, 还应按返工后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相应设计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承包人应将各项设备设施的采购询价过程及结果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设

备设施最终价格以财政局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6 交通运输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和二次倒运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成果、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2)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3)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4)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5)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6) 承包人须在晴好天气对土建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禁止有泥浆水滴落的车辆上路行驶。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专人及时对施工现场余土、垃圾等进行清除及完工后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清扫，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8) 承包人应保持现状道路现场清洁及道路工程完好性，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或违反规定造成的道路工程损坏、损毁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10)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违反高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2 承包人的勘察安全责任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9 开始工作和竣工

9.1 开始工作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进场，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书面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9.2 竣工

承包人应在_____前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完工）日期按第 14 款约定确定，并在书面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正面袭击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灾害；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按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9.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10 试验和检验

1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混凝土、砂浆、钢筋、管材等。

11 变更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双方协商解决。

11.2 暂列金额

(1) 本合同暂列金额： / 元。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项目是否招标，需要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合同变更条款等因素后确定。暂列金额项目的结算方式须与本工程主合同约定条款一致。

11.3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4 暂估价

(1) 本合同暂估价金额： / 元。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财政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

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财政局核定，以财政局核定的价格为准，按照主合同 12.3 和 12.4 条款结算。

12 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款调整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2.1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工程变更事件、费用索赔事件及物价涨落事件（物价涨落事件指与基准期对比材料设备涨落超过 $\pm 5\%$ ）；

12.2 以下因素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2.3 工程变更事件

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①审定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预算单价或总价调整；
- ②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本专用条款13.1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调整总价（需计算中标下浮率）。
- ③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13.1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承包人根据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需报财政局核定，以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12.4 关于文明施工和措施费的办法

12.4.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4.2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茂建字(2005)1号文件管理条款实施并支付(有新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支付50%；待工程进度完成80%时，并经安全监督机构对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凭该阶段安全评价结果通知书再支付30%；工程竣工经安全监督机构通过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凭其出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检查)合格证明，再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额。

12.4.3 关于措施费调整：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本专用条款第12.3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12.5 删除工作或工程不作补偿

1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除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外)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工程量据实结算；

措施项目费、专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设计施工费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2) 合同价格的确定：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各种因素引起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5%以内；②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的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超出

预算价 5%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应调整的价差= $B-A \times (1 \pm 5\%)$, B 为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A 为经审定的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2）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3）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计原则）执行。（4）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工程量据实结算。

①合同建安工程费=经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核预算的建安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②合同设计费=经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核预算为计算基础计算的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格= 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设计费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工程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时，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征用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用于从事非承包人责任范围的工作（如拆迁工作等），参照第 12 款，按发包人变更处理。

（5）计价依据：

建安工程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施工当期相关专业的计价规范和广东省当期定额为基础，材料价以开工令当期的信息价为准，无信息价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

截止投标时，现行的相关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如下：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2017 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2017 年）。

13.2 预付款

13.2.1 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办法如下：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取整至万位）。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 3 次从进度款中平均扣回，且在工程进度达到 80%

前必须全部扣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累计工程进度款(扣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30%	10%	10%
50%	10%	20%
80%	10%	30%

13.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申请预付款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应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需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在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内。）

担保金额应大于或等于申请支付的施工预付款金额。当担保的施工预付款全部扣回后，发包人应及时将预付款保函退回给承包人。

13.3 工程进度付款

13.3.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月进度付款报表____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13.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 设计费：按项目完成结点支付进度款；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项目完成月计量支付。

(1) 设计费计算方式和付款约定：

- ①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包人的设计工作启动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签约合

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施工图设计预付款;

②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经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80%给乙方;

③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0% 。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算基础(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础);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x 专业调整系数(1.0)x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x 附加调整系数(1.0);注:所有的调整系数, 须按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 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x (1-中标下浮率)

6) 工程设计收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即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 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2) 建安工程费

1、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个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 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5%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按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付款。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 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 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2、本工程支付的所有工程进度款, 均需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支付后支付其他相关款项。工程支付进度达总合同价 80 %后, 需完成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方不得再以工人工资为由申请工程进度款。

13.4 质量保证金

13.4.1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13.5 竣工结算

本款所指竣工结算也可视为工程完工结算或部分工程完工结算。

13.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3.6 最终结清

13.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14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本款所指竣工验收也可视为工程完工验收或部分工程完工验收。

14.1 为利于部分已完成工程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及时投入运行，尽早发挥效益，对于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分部工程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应组织或提请组织单位工程（部分工程或区段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运行使用（进入施工期运行）验收，并及时办理相应工程移交和结算手续。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15.2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全部工程。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合同执行。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相关的一切费用。

16 保险

16.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6.1.1 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的，由承包人承担不投保造成的一切后果。

16.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的，由承包人承担不投保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6.2.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的，由承包人承担不投保造成的一切后果。

16.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6.3.1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赔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赔偿。

17 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7.1.1.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给发包人。

（2）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17.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17.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给予第三人的赔偿、补偿、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8) 被列入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约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严重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7.1.1.3 根据本条 17.1.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发包人没有成功抵扣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承包人延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还需支付因此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取。

17.1.1.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倒排工期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半月为时间节点进行考核，承包人第一个考核时间节点未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的，给予承包人 2000 元/次的处罚；第二个考核时间节点仍未完成工期目标的给予承包人 4000 元/次的处罚；连续三个时间考核节点承包人未能完成工期目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1.1.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 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 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属于较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单元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单元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工程完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必须在规定的期限无偿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4)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单元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处单元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7.1.1.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

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

B.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0.6 万元，不足 0.6 万元的按 0.6 万元支付违约金；

C. 发生较大责任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0.4 万元，不足 0.4 万元的按 0.4 万元支付违约金；

D.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0.2 万元，不足 0.2 万元的按 0.2 万元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重大责任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须赔偿。

17.1.1.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7.1.1.8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7.1.1.9 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第 3.6 款、第 5.1 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17.1.3 条执行。

17.1.1.10 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 4.8.1 款的规定，被工人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的，1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工人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禁止承包人两年内再参与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1.11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7.1.1.12 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人。

17.1.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17.1.2.1 由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17.1.2.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纳，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17.1.2.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17.1.2.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①送达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②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确认方式。

17.1.3 合同解除

17.1.3.1 本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再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将承包人上述不良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7.1.3.2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暂定合同价款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17.1.3.3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7.1.3.4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

17.1.5 本项目因故未能全面实际履行且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合同总工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并按照本合同保留相关权利。本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竣工验收及结算。

17.1.6 本合同以实际履行的建设工程进行结算，对于有约定但未能实施的建设内容，因承包人导致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之权利。

18 如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又无法计算确定损失的，应提交第三方独立机构评估违约金，该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违约行为完善之前【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完毕违约事项，付清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某一具体违约情形另有特别约定，按特别约定处理。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0 合同份数

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不分正副本，双面打印，合同书印刷精美并装订成册，并加硬质封皮(胶装)；法人签名要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盖章财政不能请款）；合同封面、协议书处要盖章，还要盖骑缝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_____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XXXXXXXXXX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全部工程范围。

保修内容：全部工程。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24 个月，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工程有最低保修期限规定的，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养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对于在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保修期满时尚未完成修复，则保修期顺延至该质量问题修复完毕止。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保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xxxxxxxxx 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壹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并进一步明确有关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_____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现确定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订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并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建设单位不得对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全部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6、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3、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

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4、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5、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6、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8、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9、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法律责任

双方的法律责任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第七章法律责任来执行。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 1120）
《耕地质量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
《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NY/T 1782）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 104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
《水闸设计规划》（SL26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0）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
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承包工程，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 证 保 险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5%)	%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估算工程设计费 元×【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2	工程建安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6%)	% (如 B%)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 (元) 【金额 = 估算建安工程费 元×【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3	投标总报价 (暂定)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1.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表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安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6：拟委任的质检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岗位证书、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社
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和批复文件（或四库一平台业绩查询网页截图或建设单位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设计 部分			
施工 部分			

注：

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发生围标串标行为；保证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工程 -- 小 1 号字黑体
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正本） / （副本）

（第三册）

致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定标委员会的函

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项目-镇江镇土地连片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综合服务能力因素等定标因素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内容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